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19〕42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奉贤区青村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 （2017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区规划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〈奉贤区青村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（2017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〔2019〕4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奉贤区青村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（2017-2035年）》。此规划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以“上海2035”、奉贤区总规、青村镇总规为依据，立足郊野单元统筹，注重两规融合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乡村地区发展，指导实施建设，修复海派江南的风貌特征，符合青村镇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。

一、严格落实底线约束要求。落实规划建设用地“负增长”的总体要求，严守人口规模、土地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城市安全底线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至2035年，城市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总面积控制在

10.22 平方公里，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控制在 1.05 平方公里以内，撤并宅基地约 4.63 平方公里（1 万户农民），现状建设用地减量化目标 7.28 平方公里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。

二、营建定位明确的空间体系。规划形成“四廊、四片、一带”的空间结构，形成“中心村-特色村-按条件撤并村-整体撤并村”的村庄定位。因地制宜引导零星分散的宅基地向城镇集中与向保留村归并，落实农民安置用地，形成“E+X+Y”的村庄布局方案。规划乡村休闲旅游配套、村庄商业服务配套以及“三园一总部”等支持“桃源溪境美丽乡村经济带”的经营性建设用地；落实村庄公服配套、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公用设施等公益性建设用地。

三、构建生态优先的自然资源布局。进一步落实了基本农田优化方案，实现耕地保护目标；形成农业生产布局；优化了乡村道路布局提高功能性项目的对外连接；落实蓝线专项规划，完善水网体系，河湖水面率不低于 8.88%；结合农田林网建设形成镇域森林体系，森林覆盖率达到 32%。

四、处理好近远期关系。根据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总目标和任务编制三年行动计划，做好相关村庄设计和农民集中居住工作。

本次规划是青村镇多规合一、自然资源统一管护的实施性、策略性规划，是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和土地供应的规划依据。青村镇各项规划建设都必须符合规划，严格按照本次规划明确的用地性质和控制指标实施，确保规划落地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青村镇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7 日印发
